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关于核实同方股份关联方关系的复函》，告知公司清华控股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童利斌先生任清华控股副总裁；2013 年 6 月 17 日，聘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8，股票简称：华控赛格，以下简称“华控赛格”）董事长黄俞先生任清华控股高级副总裁。因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童利斌先生任公司董事；且华控赛格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童利斌先生为董事。由此，华控赛格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系公司新增关联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控赛格围绕液晶电视机主要部件购销业务存在日常交易，且预计 2013 年下半年上述交易仍将持续，因此，此类交易成为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为此，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周立业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潘晓江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业务。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与本年度新增关联方发生，2013年1-4月期间及5-6月期间，公司与华控赛格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关联交易类别</b>	<b>2013年1-4月发生额</b>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19,659.5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2,259.27
<b>合计</b>	<b>21,918.81</b>
<b>关联交易类别</b>	<b>2013年5-6月发生额</b>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19,292.7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3,214.89
<b>合计</b>	<b>22,507.63</b>
<b>关联交易类别</b>	<b>2013年1-6月发生额</b>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38,952.2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5,474.16
<b>合计</b>	<b>44,426.44</b>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13年全年公司与华控赛格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13年度预计金额	2013年度预计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控赛格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70,000.00	3.79%	46,051.25	4,599.93	0.2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30,000.00	1.36%	10,858.77	3,545.98	0.16%
<b>合计</b>	<b>100,000.00</b>		<b>56,910.02</b>	<b>8,145.91</b>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以公司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为基数计算；2、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因公司自上年末将华控赛格开始纳入液晶电视业务供应链，并与其开展了相关液晶电视机主要部件购销业务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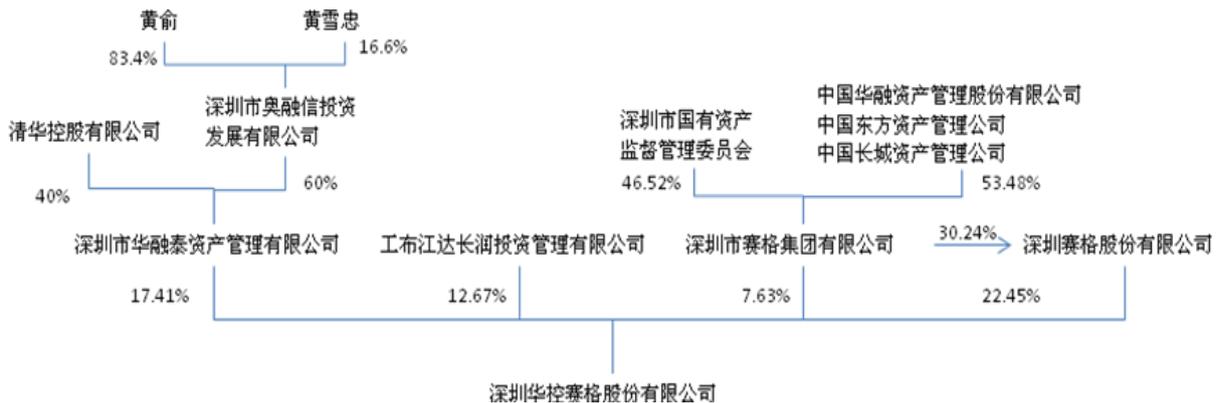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909,238.97万元。预计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在2013年度内的累计发生额为100,000万元，超出了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为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8，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俞  
注册资本：89667.1464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CH3 主厂房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华控赛格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华控赛格经审计的 2012 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2,625.79 万元，净资产为 23,300.69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95.43 万元，净利润 316.61 万元。华控赛格未经审计的 2013 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4,741.98 万元，净资产为 21,528.32 万元；2013 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2,531.41 万元，净利润-1,772.38 万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控赛格董事长黄俞先生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华控赛格董事童利斌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清华控股副总裁，因此，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系与本年度新增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

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政策

基于公司液晶电视整机及相关部件产销业务的日常贸易背景，比照同类商品即时市场价格，适当考虑与赊购账期和现销时间价值相关的资金成本，由公司及所属产业公司与华控赛格协商确定日常具体交易价格。

####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多媒体产业本部主要从事液晶电视机生产销售业务，存在对外采购液晶面板、背光模组、电路板、机壳、线材的日常贸易需求。

华控赛格具有与三星电子长期合作的专业历史和多年从事电视机及显示屏生产经营的业务背景，在购销渠道、议价能力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相对优势。

为此，公司将华控赛格纳入液晶电视业务供应链，委托其面向业内上游生产商或供货商组织实施电视机主要部件采购业务，并给予公司所属产业单位 90 天左右的现汇账期；同时，利用华控赛格行销渠道，不时消化公司自产部件溢余产能，以现销方式进入同业市场，从而兼顾经营效率与融资效果，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目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华控赛格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根据经营需要，按实际发生情况每笔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多媒体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销售收入已从 2010 年的 27.29 亿元、2011 年的 48.90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63.21 亿元。将华控赛格纳入公司多媒体产业供应链，是随着公司多媒体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供应链进一步扩充所引致，这有助于在采购组织、物流管理、资金融通等方面改进公司自身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且相关购销业务均以商品即时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年度预计发生额与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巨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7 日